

目 次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刪除並修正民法條文 2
- 二、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條文 3
- 三、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條文 4
- 四、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5
- 五、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5

貳、專載

- 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

茲刪除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刪除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 | | |
|----------|---|
| 第十二條 | 滿十八歲為成年。 |
| 第十三條 |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 第九百七十三條 |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 第九百八十條 |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
| 第九百八十一條 | (刪除) |
| 第九百九十條 | (刪除) |
|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71 號

茲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81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

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

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901 號

茲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專 載

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由台灣扶輪人元旦升旗典禮委員會主辦，於 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5 時起在總統府府前廣場、重慶南路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總統及副總統一行於上午 6 時 21 分蒞臨會場，並於典禮後向參與人員揮手致意返府；活動至上午 7 時正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

1 月 1 日（星期五）

- 出席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 發表 2021 新年談話

1 月 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9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4 日（星期一）

- 出席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典禮致詞（高雄市美濃區）

1 月 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四）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7 期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

1 月 1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1 月 2 日（星期六）

- 出席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開幕啟用儀式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1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一）

- 蒞臨「2021 生策年會 跨域齊聚·創新局」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4 屆人工智慧暨區塊鏈產業《Hit AI & Blockchain》高峰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